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ii)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2022年年報提供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的目的為補充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減值虧損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資料

(A)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I) 就本集團所作出有關其主題樂園的預付款項產生的減值

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爆發前，本集團曾打算擴大其主題樂園業務，並向其他第三方(即中國的建築商和裝修商)支付了金額合共約為314.79百萬港元的多項預付款項，以便為本集團建造更多主題樂園。該等第三方在收到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後，安排並完成了本集團主題樂園的設計、構思、規劃和場地選擇等前期工作，並購買了該等主題樂園建設及／或整修所需的建築和裝修材料。然而，**新冠肺炎**嚴重阻礙了中國人員的進出境和海外進口設備及材料的運輸，影響了有關主題樂園的建設進度以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能力。

鑒於施工進度停滯不前，本集團已要求退還有關預付款項。該等第三方試圖將購買的建築材料變現，作為對本集團的部分還款，但由於當時**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彼等很難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上述材料並向本集團歸還足夠的預付款項，而本集團未能自該等第三方收到任何退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就擴展其主題樂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Joypolis及Wonder Forest娛樂設施的設置及組裝)向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詳情：

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協議／交易概要

(i) 雅圖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雅圖設計」)

交易對手	雅圖設計
最終實益擁有人	蔡少環，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雅圖設計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5年。
日期及協議	A. 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建設合約 B. 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第一份補充建設合約 C. 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第二份建設項目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17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41,061,000港元。
原金額	本公司已向雅圖設計支付43,200,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2023年3月17日或之前
於2021年4月1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	40,859,5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16,052,469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4,807,031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40,859,500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雅圖設計支付預付款項／按金43,200,000港元，以供其完成6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的建設。

(ii) 翠都控股有限公司(「翠都」)

交易對手	翠都
最終實益擁有人	高翠，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翠都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裝修工程超過5年。
日期及協議	<p>A. 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建設合約</p> <p>B. 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第一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p> <p>C. 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第二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29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50,566,000港元。</p>

原金額	本公司已向翠都支付52,866,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翠都本應於2023年3月29日前向本集團還款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50,326,0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19,772,00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30,554,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50,326,000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翠都支付預付款項／按金52,866,000港元，以供其完成天津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的建設及裝修。

(iii) 惠州金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金豐建築」)

交易對手	金豐建築
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春萍及彭劍峰，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金豐建築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建設及裝修工程超過10年。
日期及協議	A. 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的建設合約 B. 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的第一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 C. 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第二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i)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30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42,050,000港元；或(ii)按照共同議定的日期重新完成項目。
原金額	本公司已向金豐建築支付42,800,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i) 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30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42,050,000港元 (ii) 按照共同協定的日期重新完成項目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42,050,0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16,520,18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5,529,82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42,050,000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金豐建築支付預付款項／按金42,800,000港元，以供其規管、監察及完成位於深圳南山的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的建設。

(iv) 深圳市美佳庭裝飾有限公司(「美佳庭」)

交易對手	美佳庭
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輝蓉，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美佳庭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技術研發、裝修工程設計、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超過10年。
日期及協議	A. 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建設合約 B. 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第一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 C. 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第二份建設合約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於一年內(即2023年2月28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45,271,000港元。
原金額	本公司已向美佳庭支付47,550,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美佳庭本應於2023年2月28日前向本集團還款。
於2021年4月1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	45,060,5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於損益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約17,703,00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於損益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約27,357,5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45,060,500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美佳庭支付預付款項／按金47,550,000港元，以供其完成8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的建設。

(v) 香港東洋鋁業有限公司(「東洋鋁業」)

交易對手	東洋鋁業
最終實益擁有人	岑瑞安，一名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東洋鋁業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管理超過12年。
日期及協議	A. 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建設合約 B. 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第一份補充建設合約

C. 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i)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14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67,000,560港元；或(ii)按照共同協定的日期重新完成項目。

原金額

東洋鋁業已獲支付72,911,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i)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14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67,000,560港元；或(ii)按照共同協定的日期重新完成項目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67,000,560 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6,322,500 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40,678,060 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67,000,560 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東洋鋁業支付預付款項／按金72,911,000港元，以供其規管、監察30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及完成8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的建設。

(vi) 集豐企業有限公司(「集豐」)

交易對手 集豐

最終實益擁有人 曾華橋，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集豐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裝修工程、設備製造(主題樂園相關)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超過10年。

日期及協議

- A. 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建設合約
- B. 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第一份補充建設合約
- C. 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建設合約補充協議(按金退還協議)，乃訂立以達成於一年內(即2023年3月8日)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結餘53,033,000港元。

原金額	集豐已獲支付55,460,000港元作為建設合約項下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根據建設合約，建設總／餘額預期將於完成50%建設後重新評估。根據以上所述，預付款項金額預期不超過初步估算的建設總額的30%。
到期日	2023年3月8日或之前。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52,830,03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0,755,33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32,074,7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52,830,030港元
交易性質	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大型主題樂園的建設、娛樂設施的裝修及組裝
相關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集豐支付預付款項／按金55,460,000港元，以供其規管、監察及完成位於東莞塘廈的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建設。

本公司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出的評估

本公司認為，

- (i) 於審閱交易對手的法定文件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裝修建設資格或裝飾建設管理表現)後，確定交易對手符合作為獨立項目承包商的業務資格，符合建設合約項下本集團對建造建設項目的要求；
- (ii) 於審查對方的訴訟記錄，發現於訂立建設合約前，與其僱員並無未決訴訟、仲裁、或然負債、行政處罰、關聯或非法承包；及
- (iii) 通過與同行的對話及與交易對手管理層的討論，已經對交易對手的聲譽及其管理層的領導力及誠信程度進行評估及評價。

本集團亦已派遣負責本公司中國主題樂園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現場考察及參觀交易對手建議的場地。其包括與其項目管理及建設技術人員進行訪談，以更深入地了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過程，以及相關技術及材料的使用及應用。由於本集團信納討論結果，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對手將能夠滿足本集團對建設技術能力及協調管理能力的要求。

進行導致有關結餘的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向日本Sega Sammy Holdings收購Sega Live Creation Inc.，並於收購後將其重新命名為CA Sega Joypolis Limited。遵循本集團的收購後業務戰略，其打算快速及大力發展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其線下娛樂品牌包括大型室內主題樂園品牌「CA Sega Joypolis」及兒童遊樂園品牌「CA Sega Wonder Forest」。於進行市場分析及制定戰略後，本公司擬於2018年在中國開展建設30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及JOYPOLIS大型室內樂園，以快速搶佔中國市場及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於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以與華中地區發展及建設6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

然而，於前期工作開始約一年半後，新冠肺炎開始在中國蔓延，而持續爆發導致建設合約項下的建設項目暫停。當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交易對手均樂觀認為影響屬暫時性，惟無法準確估計建設何時能夠恢復正常。在此期間，儘管本集團一直要求交易對手若無法繼續進行建設合約項下的建設項目，則退還預付款項，惟交易對手辯稱，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本公司特殊的業務性質乃導致停工的主要原因，並辯稱應於一定程度上免除彼等在相應合約下的義務。

最後，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建設合約的補充協議(「該等建設補充協議」)，據此，交易對手應退還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導致拖欠付款的原因和事件以及本公司知悉的時間

於2020年初至2023年初，新冠肺炎持續爆發嚴重拖延樂園的建設進度。交易對手購入的大部分材料不能用於其建設，並成為庫存材料。此外，於中國政府實施「三道紅線政策」後，中國的房地產公司普遍受到重大影響。房地產公司擁有人正遭受現金流問題及停滯的房地產建設困擾。在新冠肺炎的影響加上建設工地亦處於停工狀態下，復工時間無法確定，導致主題樂園建設項目被迫停工。

於2023年初，工地仍處於停工狀態及施工人員等待進入工地。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中國的線下親子樂園基本處於低迷狀態，因此交易對手無法通過在市場上出售所有購入的材料以向本公司償還預付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設有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其承包商的建設進度並評估所用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一直與交易對手就完成建設或其他解決方法所需的延長時間進行定期磋商。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就償還本公司所作出的預付款項訂立該等建設補充協議。

就本集團主題樂園的預付款項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就本集團主題樂園的預付款項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P3 (概約)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雅圖設計	40.86	39.29%	-	-	-	16.05	24.81
東洋鋁業	67.00	39.29%	-	-	-	26.32	40.68
美佳庭	45.06	39.29%	-	-	-	17.70	27.36
翠都	50.33	39.29%	-	-	-	19.77	30.55
金豐建築	42.05	39.29%	-	-	-	16.52	25.53
集豐	52.83	39.29%	-	-	-	20.76	32.07

交易對手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P3 (概約)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雅圖設計	40.86	-	100.00%	-	-	40.86	-
東洋鋁業	67.00	-	100.00%	-	-	67.00	-
美佳庭	45.06	-	100.00%	-	-	45.06	-
翠都	50.33	-	100.00%	-	-	50.33	-
金豐建築	42.05	-	100.00%	-	-	42.05	-
集豐	52.83	-	100.00%	-	-	52.83	-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的各未清償債務人將由估值師分配至P1至P3等不同階段。

P1指並無逾期或逾期1至90天並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債務人，而其後將採用上述行業違約概率和回收率計算P1項下各債務人的風險敞口。

P2-1指逾期91至180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B-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

P2-2指逾期181至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C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P2-1及P2-2階段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估值師就釐定P2-1及P2-2的回收率再次參考穆迪研究。

P3指逾期超過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視為已違約並被給予D信用評級以及100%違約概率(無回收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採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項目狀況

本集團已就2018年至2019年期間建設項目所需的前期規劃及材料採購的建議及決策與交易對手定期進行溝通及會議。

於2020年，由於上述客觀問題及項目延遲，本集團管理團隊前往交易對手辦公室與負責人員進行協商，同時，本集團亦每六個月發出公司函，要求交易對手儘快處理延遲項目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交易對手的管理層認為停工主要由新冠肺炎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公司的特殊業務性質所致，並一直與本公司磋商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經本集團持續跟進及磋商，交易對手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建設補充協議。在此之前，本集團已要求交易對手退還預付款項，並派遣人員到其辦公室了解及追討預付款項。自2022年12月起，本集團成立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以跟進及採取必要行動收回資金，並定期向本集團作出反饋報告。

經審閱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的追收反饋報告及考慮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市場調查結果後，董事了解並同意於關鍵時間中國的行業形勢未如理想，而交易對手可能難以出售其建設材料以償還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自2023年3月起，新冠肺炎的控制措施逐步解除，本集團預期在完成建議債務重組後將繼續擴大中國的業務市場。考慮到經已準備若干材料及工地以及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預付款項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清盤，從而導致本公司的回收回報較低，包括但不限於可以收回的資金有限及產生高額法律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與該等交易對手過往令人滿意的合作經驗以及經重新評估其策略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提出建議並與該等交易對手達成共識以及訂立諒解備忘錄記補充協議，恢復其原有項目的建設服務及資源或轉移至本集團即將推出的主題樂園項目。詳情如下：

- (i) 雅圖設計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按原條款恢復為本公司上海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並已恢復提供該等服務；
- (ii) 翠都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按原條款恢復為本公司即將興建的上海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並已恢復提供該等服務；
- (iii) 惠州金豐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恢復為本公司即將推出的主題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惟尚未釐定主題樂園的地點及類型。因此，服務尚未恢復，惟本公司將繼續與金豐建築就此進行討論及磋商；
- (iv) 美佳庭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按原條款恢復為本公司廣西柳州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並已恢復提供該等服務；
- (v) 東洋鋁業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恢復為本公司即將推出的主題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惟尚未釐定主題樂園的地點及類型。因此，服務尚未恢復，惟本公司將繼續與東洋鋁業就此進行討論及磋商；及

- (vi) 集豐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按原條款恢復為本公司即將興建的廣東省江門Joypolis室內主題樂園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並已恢復提供該等服務。

(II) 出售本公司的無形資產產生的減值

下文所載出售無形資產的付款條款及安排乃本集團與交易方參考市場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訂立。於關鍵時間，本集團正專注於拓展主題樂園業務，對於如何有效利用本集團標的無形資產創造收入並無具體安排或策略。該等標的無形資產自培養到測試再向公眾公佈前，需要本公司投入時間、成本及資源方可帶來商業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策略之一乃尋找具相關成功經驗的企業共同培養及開發有關無形資產，以釋放及提升進一步潛在價值。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對標的無形資產具有法定控制權，使本集團能夠將該等無形資產投入商業用途，因此，本公司必須將無形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予交易方，以便交易方能夠於開發過程中將該等資產(即包括相關研發開支)用於其業務運作。經計及(i)該等出售將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主題樂園業務；(ii)開發該等無形資產(即源文件開發為具商業價值的可用知識產權)需要時間、成本，且需要向交易方取得資源，在關鍵時間本集團未能有效利用；(iii)待開發後，無形資產的潛在價值將得以解放並用於本集團的娛樂設施，以進一步增強其主題樂園及衍生業務；及(iv)該安排並未要求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各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收取出售代價實屬恰當，並且符合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政策、市場慣例及利益。

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協議／交易概要

(i) 雅圖設計

交易對手	雅圖設計
最終實益擁有人	蔡少環，一名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雅圖設計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5年。

日期及協議	<p>A. 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虛擬實境遊戲設備代理權轉讓協議(「雅圖轉讓協議A」)；</p> <p>B.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電影著作權轉讓協議(「雅圖轉讓協議B」)；及</p> <p>C.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角色形象著作權轉讓協議(「雅圖轉讓協議C」，統稱為「該等雅圖轉讓協議」)。</p>
原金額	<p>A. 雅圖轉讓協議A項下的總代價為22,768,000港元。</p> <p>B. 雅圖轉讓協議B項下的總代價為1,362,000港元。</p> <p>C. 雅圖轉讓協議C項下的總代價為6,493,000港元。</p> <p>該等雅圖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30,623,000港元。</p>
到期日	<p>根據雅圖轉讓協議A，雅圖設計應於2021年3月6日或之前支付代價。</p> <p>根據雅圖轉讓協議B及雅圖轉讓協議C，雅圖設計應於2021年3月13日或之前支付代價。</p>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30,230,25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撤銷	約292,163港元
2022年3月31日期間還款	1,138,400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8,799,687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29,091,850港元
交易性質	轉讓本集團無形資產

所出售資產為：

1. 根據雅圖轉讓協議A，本集團已將一系列虛擬實境遊戲及虛擬實境設備的全球獨家代理權轉讓予雅圖設計。該等虛擬實境遊戲配備專為沉浸式體驗設計的硬件設施及相應的遊戲內容軟件，包括虛擬實境火箭太空艙、虛擬實境模擬坦克、虛擬實境大型海盜船等創新主題。雅圖設計計劃在其中國動漫IP主題樂園開發中使用此系列虛擬實境遊戲及設備作為遊樂園遊樂設施，推廣到華中各商業區。
2. 根據雅圖轉讓協議B，所出售資產為名為《藏羚羊》的IP。該IP基於2009年播出的一部動畫系列，以居住在青藏高原的珍稀動物藏羚羊及其大遷徙為特色。雅圖設計計劃將該《藏羚羊》IP作為其正在孵化的中國動畫IP系列之一，利用本集團擁有的《藏羚羊》動畫素材創作虛擬實境遊戲及主題樂園元素進行推廣。

3. 根據雅圖轉讓協議C，所出售資產為《藏羚羊》的知識產權角色。該動畫系列的電影版本於第44屆休斯頓國際影視節上獲得金獎。雅圖設計亦計劃收購《藏羚羊》的形象及電影著作權，以全面獲得該IP的所有核心權利，並將其圖文及動畫素材用於更廣泛的二次創作及推廣用途。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雅圖設計就代理權及著作權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30,623,000港元。

根據該等雅圖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雅圖設計可於該等雅圖轉讓協議各自日期後的一年內支付代價。

此外，雙方同意，在收到協定的授權費後，雅圖設計可授權本公司使用根據該等雅圖轉讓協議項下的產品。本公司可選擇以授權費抵銷該等雅圖轉讓協議項下的部分購買價。

(ii) 彤富國際有限公司(「彤富」)

交易對手	彤富
最終實益擁有人	AIKI Kazuya，一名日本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彤富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9年。
日期及協議	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著作權轉讓協議

原金額	73,800,000 港元
到期日	2020年9月23日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70,110,000 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1,678,246 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68,431,754 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約70,110,000 港元
交易性質	轉讓本集團無形資產
交易理由	所出售資產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主開發的虛擬實境遊戲系列，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果劍士(於2016年推出) 2. 騎行勇士(於2016年推出) 3. 時光的翅膀(於2017年推出) 4. 虛擬實境代理(於2017年推出) 5. VR漂流船(於2016年推出)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彤富就虛擬實境遊戲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73,800,000 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彤富可於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年內支付購買價。

此外，雙方同意，在收到協定的授權費後，彤富可授權本公司使用轉讓協議項下的虛擬實境遊戲。本公司可選擇以授權費抵銷轉讓協議項下的部分購買價。

(iii) 邦晴(香港)有限公司(「邦晴」)

交易對手	邦晴
最終實益擁有人	高翠，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高翠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超過7年。
日期及協議	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版權轉讓協議
原金額	81,404,000港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11日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77,333,8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776,647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76,557,153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約77,333,800港元

交易性質

轉讓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本交易所出售的資產為虛擬實境遊戲「黃洋界保衛戰」（其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開發）。這款虛擬實境遊戲旨在推廣紅色旅遊，是唯一一款同時獲得中國信息產業協會頒發的「2018中國信息消費創新獎」及「2019中國電子競技創新軟件金獎」的虛擬實境遊戲。這款虛擬現實遊戲已在中國和香港的多個動漫和虛擬實境遊戲節上發佈及展出。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邦晴就虛擬實境遊戲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81,404,000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邦晴可於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年內支付購買價。

此外，雙方亦同意，在收到協定的授權費後，邦晴可授權本公司使用轉讓協議項下的虛擬實境遊戲。本公司可選擇以授權費抵銷轉讓協議項下的部分購買價。

本公司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已核實交易對手的法定文件，並已評估公司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證明該公司確實存在，且與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通過與同行的交流以及與交易對手管理層的討論，確定交易對手擁有良好的資源和人脈，在相關主題樂園的建設及翻新以及文化娛樂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本集團對交易對手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行政機構和稅務機關的情況進行了調查核實。本集團亦對其經營項目的合法性、業績的真實性以及訴訟和仲裁情況進行了調查和評估。

上述各種情況的核實反饋符合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的要求。

進行產生有關結餘的交易的理由

通過一段時間的合作和評估，本公司了解到交易對手擁有良好的資源和人脈，在文化娛樂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交易對手基於其豐富的資源和經驗，有意將本集團的虛擬實境遊戲產品引入其業務之中，並孵化出一系列自有的中國動漫IP及加以推廣，深化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交易對手亦通過一系列舉措擴大其品牌形象。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投資和注資開發虛擬實境遊戲，旨在創造有趣和有吸引力的虛擬實境遊戲內容。由於交易對手已展示其過往的商業資源和網絡，以及其潛在的商業計劃，以提高本集團開發的虛擬實境遊戲的知名度，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其IP項下的原始源文件及材料轉讓予交易對手，以使彼等可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IP，並最終投入商業用途。本公司相信，交易對手可將虛擬實境遊戲與具有附加值的經提升IP結合起來，以提升動漫IP的體驗。這可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創造更大的品牌效應。

導致拖欠付款的原因和事件以及本公司知悉的時間

自2020年起，新冠肺炎在中國的蔓延更加嚴重，各省市之間實施了各種封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城。交易對手的運營受到很大影響，其線下業務暫時中止。儘管本集團已將與本集團無形資產相關的全部源文件及材料的所有權轉讓予交易對手，以使彼等能為該等IP增值並用作商業用途及產生經濟回報，但交易對手未能按時支付各自的代價，原因是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及動漫市場未見好轉，進而導致交易對手無法按時支付代價。

自訂立轉讓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監察中國市場及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於關鍵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和交易對手均持積極意見，認為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得以療癒。無論如何，於有關期間(即2020年)，基於上述原因和市場狀況，本公司繼續與交易對手磋商延長支付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到期日是否有必要及合理，或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就與出售本公司無形資產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就與出售本公司無形資產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雅圖設計	29.09	-	-	-	100.00%	29.09	-
彤富	70.11	-	-	-	100.00%	70.11	-
邦晴	77.33	-	-	-	100.00%	77.33	-

交易對手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雅圖設計	29.09	-	-	-	100.00%	29.09	-
彤富	70.11	-	-	-	100.00%	70.11	-
邦晴	77.33	-	-	-	100.00%	77.33	-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的各未清償債務人將由估值師分配至P1至P3等不同階段。

P1指並無逾期或逾期1至90天並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債務人，而其後將採用上述行業違約概率和回收率計算P1項下各債務人的風險敞口。

P2-1指逾期91至180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B-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

P2-2指逾期181至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C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P2-1及P2-2階段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估值師就釐定P2-1及P2-2的回收率再次參考穆迪研究。

P3指逾期超過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視為已違約並被給予D信用評級以及100%違約概率(無回收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採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項目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監察市場及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本公司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前往交易對手位於中國的辦事處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於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本公司了解到交易對手經營所在地區因新冠肺炎而實施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線下虛擬實境遊戲行業及主題樂園行業受到重大影響。由於交易對手經營狀況及市場未見好轉，進而導致交易對手未能按時支付代價，本公司管理團隊決定暫停辦理相關資產版權轉讓登記手續，及暫停升級服務。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保持持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會議、派遣本公司的中國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會談，以收回交易代價付款。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兩次向交易對手發出正式收款函，催促交易對手儘快支付交易代價，並提供可行的補救措施。然而，由於市場並未向董事顯示出足夠的復甦跡象，本公司要求交易對手儘快支付代價或提出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立了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並由國內資深專業律師團隊擔任法律顧問，以確保獨立性、監督性及專業性，負責催收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由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商店因新冠肺炎而相繼關閉，多家虛擬實境開發商受到影響，缺少足夠的現金流進行運營。鑒於上述情況，經監察市場行業規範及趨勢，以及新冠肺炎蔓延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但獲得的答覆是，其業務暫停乃主要由於超出各方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而彼等無法在收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後產生任何商業價值以支付上述出售事項的代價。

鑒於本公司認為主題樂園及線下虛擬實境電子競技產業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全面復甦，故本公司已延長還款期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未必能及時收回全數代價，加上可能進行的法律訴訟需要本集團投入相對較長時間及資源，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交易對手商定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收到合共370,000港元（170,000港元來自雅圖設計、100,000港元來自彤富及100,000港元來自邦晴）。

(III)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一直專注拓展主題樂園業務及實現輕資產經營模式，並已訂立協議(i)將其生產及營運資產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轉讓予惠州市華騰昌玩具有限公司（「華騰昌」）；及(ii)將其主題樂園相關設備及基於該等主題樂園相關設備使用情況的收入分成轉讓予集豐，其已建立穩固的合作基礎和業務關係，可幫助本集團提升及賦能其主題樂園的運營團隊，並帶來增量客流。

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協議／交易概要

(i) 華騰昌

交易對手	華騰昌
最終實益擁有人	樓景明(於訂立協議時為華騰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日期及協議	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生產設備轉讓協議

主要業務	華騰昌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開發衍生品及向海外銷售衍生品(主要為塑料玩具)超過10年。
原金額	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529,000港元)
到期日	2021年6月8日,即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條件獲達成當日後6個月
於2021年4月1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	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529,0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808,736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83,052,264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撥回約6,140,4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77,720,600港元)
交易性質	轉讓本集團生產及營運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會計記錄(包括客戶名單)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華騰昌就營運設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529,000港元)。

於完成交付及驗收所有已轉讓資產及業務後，華騰昌須於轉讓協議所載銷售條件獲成後6個月內支付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529,000港元)。

此外，雙方亦同意，倘華騰昌於轉讓協議日期起9個月內未能符合本集團規定的銷售訂單要求，該交易將被終止，華騰昌須將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資產退還予本集團，並支付相應期限內使用該等資產的租金。

(ii) 集豐

交易對手	集豐
最終實益擁有人	曾華橋，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集豐主要從事裝修工程、設備製造(主題樂園相關)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超過10年。
日期及協議	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設備轉讓及合作協議
原金額	60,397,305港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27日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56,009,167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撤銷	約606,558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51,248,118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撥回約7,725,947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約44,128,729港元
交易性質	轉讓本集團的主題樂園相關設備
相關付款條款	<p>付款條款：</p> <p>集豐就設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60,397,305港元。</p> <p>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代價：本公司同意集豐可於正式訂立轉讓協議後一年內支付所購設備的代價。 2. 收入分成：營運該等設備所得收入的70%應與本公司攤分，或營運向集豐提供的該等設備所得收入的30%應抵銷部分代價。 3. 維護及維修：集豐負責交易內的樂園設備的維護、維修及更新。

4. 客戶渠道：集豐須轉介其於華南地區的集團客戶渠道，以為上海CA SEGA JOYPOLIS樂園帶來增量收入，其須佔總收入(包括集豐帶來的增量收入) 30%或以上。
5. 收入目標：雙方每年將核實和檢查是否實現收入目標，其為集豐獲得交易設備產生的經營收入的30%的前提條件。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應向集豐分享總計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9月的設備營運所產生的金額)，然而，經各方同意，本公司已動用上述金額抵銷集豐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本公司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出的評估

對交易對手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的規模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和評估其公司背景及業務範圍。於訂立轉讓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審查其營業執照、商業信息、訂單記錄及財務報表。

經上述評估，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交易對手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和企業規模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交易預期。

具體而言，本集團審查了交易對手的法院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無相關不誠信信息、法律訴訟、法律和行政合規性、股權質押、稅務和環保合規性等。於審查交易對手的相關資質證明、交易對手在當地海關的進出口信用等級及其行政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及增值稅批覆)後，本公司在訂立轉讓協議前信納上述對交易對手的評估。

本集團已委派高級管理團隊進行現場考察，並安排高級管理團隊與在交易對手任職的設備操作技術人員完成訪談，對操作設備的狀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認為所有設備均能有效使用及發揮作用，通過實地考察，本公司同意交易對手具有擴大生產線和設備及業務的潛力和能力。

進行導致有關結餘的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收購Sega Sammy Holdings旗下的Sega Live Creation Inc.，並於收購後將其名稱變更為CA Sega Joypolis Limited。根據本集團收購後的業務戰略，其擬迅速大力發展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其線下娛樂品牌包括「CA Sega Joypolis」大型室內樂園品牌和「CA Sega 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品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向輕資產及授權經營模式發展。由於本集團在國內的衍生品貿易業務乃主要基於接單及質量控制，而生產加工逐步轉變為委託第三方完成，因此本集團決定將部分運營設備轉讓予國內其他同樣有生產需求的廠商。本公司進而將專注於承接客戶訂單及線下娛樂品牌的開發，包括「CA Sega Joypolis」大型室內樂園品牌，成為一家輕資產運營的公司。

通過與交易對手進行討論，本公司獲悉交易對手有興趣擴充其生產線及業務規模。此外，本集團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取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無關，並可能成為壞賬，為本集團產生進一步資源及成本。鑑於華騰昌於中國及海外的塑膠玩具業務網絡，有信心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收購本集團生產設備的潛在對手方。因此，本公司決定變現其資產，將生產線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予交易對手，並預計將所得款項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主題樂園業務的預期發展及擴張。

導致拖欠付款的原因和事件以及本公司知悉的時間

於2020年底至2021年全年，新冠肺炎在中國的蔓延更加嚴重，各省市之間實施了各種封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城。由於交易對手的海外客戶無法取得前往中國的簽證，客戶向交易對手發出的訂單減少幅度超出交易對手的預期，影響交易對手的預期營運收入及現金流，導致未能如期向本集團支付設備款項。

自訂立相關轉讓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監察中國市場和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於關鍵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和交易對手均持積極意見，認為與新冠肺炎相關的負面影響屬暫時性。無論如何，於有關期間(即2021年)，基於上述原因和市場狀況，本公司繼續與交易對手磋商延長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付款的到期日是否有必要及合理，或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華騰昌	83.86	-	-	-	100.00%	83.86	-
集豐企業 有限公司	51.85	-	-	-	100.00%	51.85	-

交易對手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華騰昌	77.72	-	-	-	100.00%	77.72	-
集豐企業 有限公司	44.13	-	-	-	100.00%	44.13	-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的各未清償債務人將由估值師分配至P1至P3等不同階段。

P1指並無逾期或逾期1至90天並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債務人，而其後將採用上述行業違約概率和回收率計算P1項下各債務人的風險敞口。

P2-1指逾期91至180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B-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

P2-2指逾期181至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C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P2-1及P2-2階段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估值師就釐定P2-1及P2-2的回收率再次參考穆迪研究。

P3指逾期超過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視為已違約並被給予D信用評級以及100%違約概率(無回收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採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項目狀況

自2020年底，新冠肺炎在中國蔓延，交易對手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訂單大幅減少，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相應減少，導致無法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市場及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本公司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前往交易對手在中國的辦事處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儘管狀況困難，本公司仍持續要求對手儘快處理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或提供可行的補救措施。本公司亦每六個月向交易對手發出律師函和公司函，催收交易代價付款。

此後，經監察市場行業規範和趨勢以及新冠肺炎蔓延帶來的影響，與交易對手管理層就付款寬限期進行了進一步協商。然而，交易對手的運營狀況及市場未見好轉，導致交易對手未能按時支付代價。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立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並由國內資深專業律師團隊擔任法律顧問，以確保獨立性、監督性及專業性，負責催收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華騰昌擁有生產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實體所有權。華騰昌一直透過相關生產設備生產及供應本集團的部分衍生產品。華騰昌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已與本集團達成新的付款時間表及訂立一份契約，將原先從本集團獲得的所有設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予以質押。該等設備必須轉移至指定地點，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衍生產品。華騰昌位於本集團柬埔寨生產區的額外生產資產亦已質押予本集團，以應對本集團可預見的日益增長的動漫衍生品貿易及加工需求。

同時，經與本公司磋商後，集豐已與本集團達成共識，將原先從本集團獲得的所有設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並制定新的付款時間表，以及加大力度招攬及介紹更多客戶至本集團位於上海的Joypolis樂園。該等客戶包括華南地區的旅行社、學生團體和企業團體，擁有潛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客戶，增加本集團主題樂園的門票銷售額，及／或向可能有意與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共同經營及建立新主題樂園的潛在投資者介紹，並在獲得愉快的遊園體驗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考慮延長其各自的還款日期，目標是在一段時間內收回相關出售項目的全部結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各方的運營，並磋商及完成一系列替代還款方案，例如：(a)即時清償部分還款；(b)加入更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擔保；及(c)修訂還款時間表或其他對本公司有利的事宜。

(IV) 遊戲開發的投資及合作的減值虧損

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協議／交易概要

廣州市樂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樂創」、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樂創」)及廣州市傳安電氣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傳安」)(統稱「樂創集團」)

交易對手	樂創集團
最終實益擁有人	馮錦旋、梁應滔、臧德對、梁應鴻及黃國文， 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樂創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遊戲製作及開發超過10年。
日期及協議	(1) (a) 本公司與廣州傳安／廣州樂創所訂 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的投資及合 作協議。 (b) 本公司與廣州傳安／廣州樂創所訂 立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虛擬實境 內容開發合作協議。 (c) 本公司與廣州傳安／廣州樂創所訂 立日期為2015年8月29日的虛擬實境 線下連鎖店合作協議。 (統稱「投資協議」)

(d) 本公司與廣州傳安／廣州樂創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投資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退款協議)，以於一年內(即2021年3月20日)向本公司退回投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投資補充協議」)。

(2) (a) 本公司與廣州樂創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0日的虛擬實境遊戲設計及製作協議(「製作協議」)。

(b) 本公司與廣州樂創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虛擬實境遊戲設計及製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於一年內(即2021年3月20日)向本公司退回預付款項20.40百萬元(「製作補充協議」)。

(統稱「製作協議」)

原金額

投資協議項下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元)。

製作協議項下的代價的總原金額為20百萬元。

根據製作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根據製作協議就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遊戲及9D虛擬實境互動景點向樂創支付20.40百萬元(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支付的進一步投資12.85百萬元及餘下預付款項7.55百萬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1) 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90,670港 元)
	(2) 約20,022,5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1) 約51,125港元
	(2) 約201,082港元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1) 約5,039,545港元
	(2) 約19,821,418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1) 無
	(2) 無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1) 約5,090,6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 元)
	(2) 約20,022,500港元
交易性質	(1) 投資及合作開發虛擬實境遊戲
	(2) 為本集團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遊戲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就收購廣州樂創3%股 權向廣州樂創支付的總投資代價為人民幣 4,500,000元。 本公司根據製作協議就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 遊戲向香港樂創支付的總代價為20,000,000港 元。

本公司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出的評估

廣州樂創是一家主要從事虛擬實境遊戲、線上線下內容研發和市場佈局的綜合性高科技集團。其主營業務包括軟件開發、5D/7D/8D影院、9D虛擬線上體驗館、車載虛擬實境影院、全球攝像頭銷售等。該公司曾獲得中國內地多項行業大獎，並擁有多項相關專利和軟件版權。

本集團對樂創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了解及評估其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及公司發展歷史。在訂立投資協議和製作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審查其法定文件。

本集團亦對樂創集團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行政機構和稅務機關的情況進行調查核實。本集團亦對經營項目的合法性、業績的真實性以及訴訟和仲裁情況在其營業地點進行了實地調查和評估。

經上述評估，本公司認為樂創集團符合業務資質要求，樂創集團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和企業規模符合本集團要求及交易預期。

本集團發現，廣州樂創於2015年8月之前獲得了三項9D遊戲的實用新型專利及9D遊戲機的外觀專利。此外，其亦於2013年至2015年7月期間註冊了包括9D虛擬實境在內的三個商標。在與盡職調查團隊會談並聽取其報告後，本公司管理層在訂立投資協議前信納對樂創集團的評估。

本集團亦委派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到廣州樂創辦事處進行考察，並參觀了廣州天河區及番禺區的產業園區。彼等亦與本公司領導、管理團隊、銷售團隊、虛擬實境遊戲研發和技術人員進行會談，對樂創集團的整體情況展開評估。

上述各種情況的核實反饋，符合本集團對樂創集團信用風險評估的要求。

進行導致有關結餘的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在上海直營的Wonder Forest親子樂園、P+Closet照相館樂園以及虛擬實境體驗館於2015年開業，本集團急需物色一家具有經市場驗證的研發和創新能力的行業龍頭企業作為合作夥伴，進行虛擬實境遊戲的研發、製作及市場佈局。本公司擬委託其開發及製作虛擬實境遊戲，以擴大及鞏固本集團的虛擬實境遊戲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品牌形象。

在2014年的廣州遊樂設備產業展覽會上，本公司了解到廣州樂創在9D虛擬實境遊戲方面具有較高知名度。經進行會談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於2015年8月與廣州樂創就收購廣州樂創的3%股權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本集團的IP拓展至虛擬實境遊戲，而本公司亦獲得廣州樂創的虛擬實境遊戲設備在深圳、香港和日本地區的獨家代理權及經營權。因此，本集團與樂創訂立投資協議及製作協議，以委託進行虛擬實境遊戲製作，並與樂創集團展開連鎖實體店合作。

導致拖欠付款的原因和事件以及本公司知悉的時間

自2020年起，新冠肺炎在中國的蔓延更加嚴重，各省市之間實施了各種封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城。虛擬實境遊戲設計和製作業務均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樂創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客戶的線下虛擬實境遊戲業務暫時中止。由於樂創集團的經營狀況和市場未見好轉，導致樂創集團推遲了虛擬實境遊戲的製作進度，及未能按時還款。

自訂立投資補充協議及製作補充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監察市場及樂創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狀況。此外，本公司繼續與樂創集團磋商延長投資補充協議及製作補充協議項下代價付款到期日是否有必要及合理，或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就遊戲開發投資合作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就遊戲開發投資合作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香港樂創	20.02	-	-	-	100.00%	20.02	-	
廣州樂創	5.09	-	-	-	100.00%	5.09	-	

交易對手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P3 (概約)			
香港樂創	20.02	-	-	-	100.00%	20.02	-	
廣州樂創	5.09	-	-	-	100.00%	5.09	-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的各未清償債務人將由估值師分配至P1至P3等不同階段。

P1指並無逾期或逾期1至90天並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債務人，而其後將採用上述行業違約概率和回收率計算P1項下各債務人的風險敞口。

P2-1指逾期91至180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B-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

P2-2指逾期181至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C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P2-1及P2-2階段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估值師就釐定P2-1及P2-2的回收率再次參考穆迪研究。

P3指逾期超過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視為已違約並被給予D信用評級以及100%違約概率(無回收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採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交易狀況

誠如上述，本公司一直監察市場及樂創集團的經營狀況。

該等投資協議簽署不到一年後，廣州樂創股權結構發生變動。廣州樂創原主要股東及協議簽署代表梁應滔退出股東架構，由其他股東取代。此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程序產生影響。本集團與廣州樂創新股東及新董事會協商，決定暫時中止股權投資進程。此外，本公司要求樂創集團必須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虛擬實境遊戲代理權、連鎖店合作、區域獨家代理權，確保本集團除暫時中止股權投資外的其他權利不受影響。同時，根據製作協議為本集團開發虛擬實境遊戲及9D體驗式遊戲將持續拓展本集團業務。

2020年初，在廣州樂創完成了近一半的9D虛擬實境遊戲製作及虛擬實境虛擬樂園軟件開發後，線下虛擬實境市場因新冠肺炎發生重大變化。廣州樂創的業務模式和9D虛擬實境市場拓展受到極大影響，導致遊戲製作及樂園軟件開發進度放緩。

於本集團不斷督促下，經過多次協商，雙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投資補充協議及製作補充協議，樂創集團須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歸還人民幣4.5百萬元及20.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要求廣州樂創儘快完成餘下的9D虛擬實境遊戲及虛擬實境虛擬樂園軟件開發工作，以滿足本集團之市場業務需求。

自2020年9月起，本集團每六個月向廣州樂創發出付款提醒通知，並監督其業務及付款狀況。此監督將持續至2023年3月。於與廣州樂創達成共識後，且於欠款尚未支付的情況下，廣州樂創需要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虛擬實境遊戲資源及軟件，並為未來拓展連鎖實體店奠定基礎，以協助本集團於新冠肺炎後迅速恢復業務拓展並佔領市場。

自2023年3月起，董事觀察到虛擬實境遊戲線下體驗市場以及新冠肺炎後的整體行業情勢有明顯復甦與增長跡象。此外，廣州樂創的股權結構亦進行調整及完善，使其能夠履行配合本集團股權投資之責任。經進一步盡職調查及評估後，本集團亦發現廣州樂創股份價值已超過簽署投資協議時之價值。隨著市場復甦，本集團需要快速拓展創新且領先的9D虛擬實境遊戲。因此，本公司要求廣州樂創儘快完成9D虛擬實境遊戲及虛擬實境虛擬樂園軟件開發的剩餘工作，以滿足本集團之市場業務需求。其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立了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並由國內資深專業律師團隊擔任法律顧問，以確保獨立性、監督性及專業性，負責催收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此外，本公司亦於2022年1月委聘兩家律師事務所擔任應收賬款催收顧問，受董事會及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委託，提供應收賬款催收相關法律服務。債務催收顧問目前正在進行分析及規劃工作。於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獲批准後，將按照目前計劃加大催收力度。本公司亦將繼續密切關注樂創集團的經營狀況，並透過本公司委聘外部催收顧問採取持續催收行動。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就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產生的減值

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協議／交易概要

(i) **Big Vantage Limited** (「**BVL**」)

BVL從事商業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已逾8年，擁有國家級的文化產業網絡，負責開發北京的文化項目。其擬開發位於北京南部一塊面積59,300平方米之地塊。本集團的責任為：(i)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為標的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其中包括配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文件及建設證書，評估項目投資規模、規劃及發展、盈利預測、資金安排和崗位及角色分配；(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及(iii)提供概念設計和商業規劃服務。通過該項目，預計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營運，為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發展帶來額外收入。

交易對手	BVL
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蓉，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BVL及其實益擁有人從事商業地產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逾8年。BVL擁有國家級文化產業網絡，負責開發北京的文化項目。
日期及協議	A.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服務協議 B.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品牌授權協議 C.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概念規劃與設計協議

(統稱「**BVL服務協議**」)

原金額	<p>A. 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代價總額為40,000,000港元。</p> <p>B. 品牌授權協議項下品牌授權代價總額為56,000,000港元。</p> <p>C. 概念規劃及設計協議項下代價總額為29,000,000港元。</p> <p>應付本集團之代價總額為125,000,000港元。</p>
到期日	<p>A. 於2022年3月23日或之前完成並確認收到項目啟動前(「項目啟動前」)可行性報告後一年內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p> <p>B. 自確認收到品牌及無形資產資料及材料後一年內(即2022年3月19日)</p> <p>C. 自2022年3月18日或之前完成並確認收到設計並獲得BVL批准後一年內</p>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116,600,0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45,809,00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70,791,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約116,600,000港元

交易性質

- (1) 為北京項目提供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
- (2) 授權BVL將本公司品牌用於北京項目
- (3) 為北京項目提供概念設計與商業規劃服務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 A.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服務協議，涉及與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相關的一系列服務，金額為40,000,000港元。必須於完成並提交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後一年內支付。
- B.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品牌授權協議，涉及品牌授權費用總額56,000,000港元，其中BVL須於簽署品牌授權協議時支付8.4百萬港元作為品牌授權費用。餘下47.6百萬港元將由BVL於簽署品牌授權協議後或收到政府項目批准反饋後(以較早者為準)一年內作為項目代理費用支付。
- C. 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概念規劃及設計合約，涉及概念方案設計及商業規劃費用共計29,000,000港元。BVL須於概念規劃完成後一年內及BVL接受設計結果後支付該費用。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主題樂園的開發及營運。

2019年，透過北京文化產業相關政府機構介紹，本公司結識BVL，並了解到BVL乃一家商業房地產及文化娛樂房地產開發企業，擁有國家級文化產業網絡，正在北京開發文化產業項目。BVL計劃開發的土地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南部新區，緊鄰北京南五環，佔地59,300平方米，原名為北京亦莊中國創意城（「北京項目」）。

於2020年3月前後，本公司收到項目資料，並開始安排多次會議，了解項目性質及基本情況，獲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官方批文及建設證書、項目規模及整體情況。本公司亦就項目規劃及發展狀況、投資規模、盈利預測、資金安排、本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及利潤率、項目完成進度、當地政府是否支持項目以及相關優惠政策及條件等進行討論。

BVL已告知本集團，為符合政府規劃及要求，北京項目須以文化產業業態作為主要發展重點。因此，BVL選擇本集團協助豐富北京項目娛樂及商業業態內容並進行相應規劃設計。同時，作為合作夥伴的本公司亦能夠為BVL提供文化娛樂產業中的知名品牌，以擔任對政府的申報實體並自相關部門取得更多支持。

(ii) Merit Energy Limited (「MEL」)

MEL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超過6年，負責珠海城市更新項目的開發，該等城市更新項目需由當地政府批准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主導，旨在影響該省的經濟和社會活動。本集團的職責為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編製標的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從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發展來看，通過該項目，預計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營運，並獲得額外收入。

交易對手	MEL
最終實益擁有人	趙丹，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業務	Merit Energy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超過6年
日期及協議	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服務協議(「MEL服務協議」)
原金額	MEL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代價總額為44,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2021年9月28日完成並確認收到項目啟動前可行性報告後一年內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於2021年4月1日的 未償還結餘總額	約39,400,000港元
就2021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無
就2022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15,479,000港元
就2023年3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撇銷	約23,921,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	約39,400,000港元
交易性質	為珠海項目提供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
相關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 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MEL服務協議，涉及與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相關的一系列服務，金額為44,000,000港元。必須於完成並提交項目啟動前全套服務後一年內支付。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主題樂園的開發及營運。 於2019年，透過橫琴及澳門房地產開發商介紹，本公司結識MEL，並獲悉MEL乃一家綜合商業房地產開發企業，正開發珠海項目。

於2020年末前後，本公司收到項目資料，並開始安排多次會議，了解項目性質及基本情況。本公司亦就項目規劃及發展狀況、投資規模、盈利預測、資金安排、本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及利潤率、項目完成進度、當地政府是否支持項目以及相關優惠政策及條件等進行討論。

本公司認為項目乃現存有效，並多次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項目開發的可行性及政府對項目的支持力度。

本公司亦了解到珠海項目乃一個城市改造項目，需由當地政府批准並由當地居民按法定投票比例選舉產生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主導。該房地產開發商正在尋找具文化及旅遊元素的合作夥伴，以影響該省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因此，本公司被選中。

由於本公司希望以輕資產模式發展業務，經過與本公司管理層內部討論，本公司決定注入輕資產遊樂園品牌、無形資產，並為珠海項目提供專有技術，以降低投資金額，控制成本。

於2020年初，雙方就珠海項目達成合作意向。因此，本公司與MEL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MEL服務協議。

本公司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包括了解及評估其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及公司發展歷史。在訂立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審查其法定文件。

本集團亦對交易對手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行政機構和稅務機關的情況進行調查核實。本集團亦對經營項目的合法性、業績的真實性以及訴訟和仲裁情況在其營業地點進行了實地調查和評估。

於2020年3月前後，本公司收到項目資料，並開始安排多次會議，了解項目性質及基本情況，獲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官方批文及建設證書、項目規模及整體情況。本公司亦就項目規劃及發展狀況、投資規模、盈利預測、資金安排、本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及利潤率、項目完成進度、當地政府是否支持項目以及相關優惠政策及條件等進行討論。

於審閱上述所有文件後，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乃現存有效，本公司亦取得大部分相關政府批文，確認項目開發商及合作夥伴在項目中的角色，並多次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項目開發的可行性及政府對項目的支持力度。

本公司亦對位於北京的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面談會議，以了解該項目的最新情況。

進行導致有關結餘的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主題樂園的開發及營運。

於2019年，透過國內相關政府機構及房地產開發商介紹，本公司結識交易對方，並了解到交易對方為商業地產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企業，正在北京及珠海等地開發文化產業項目。

於2020年，本公司收到項目資料，並開始安排多次會議，了解項目性質及基本資料，獲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官方批文及建設證書、項目規模及整體情況。本公司亦就項目規劃及發展狀況、投資規模、盈利預測、資金安排、本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及利潤率、項目完成進度、當地政府是否支持項目以及相關優惠政策及條件等進行討論。

於審閱上述所有文件後，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乃現存有效，本公司亦取得大部分相關政府批文，確認項目開發商及合作夥伴於項目中的角色，並多次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項目開發的可行性及政府對項目的支持力度。因此，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於2020年訂立服務協議。

導致拖欠付款的原因和事件以及本公司知悉的時間

新冠肺炎擾亂了中國的建築行業，與交易對手合作的兩個項目的施工處於停工狀態。此外，在中國政府實施「三道紅線政策」後，中國的房地產公司普遍受嚴重影響。房地產公司擁有人面臨資金周轉困難及房地產建設停滯的問題。交易對手表示，由於資金困難，彼等項目已暫停，無法履行付款責任。

本集團一直在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但獲得的答覆是，該等交易對手預期在獲得當地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恢復建設項目。本集團擬維持與該兩名交易對手的商機，且預計將於標的建築項目恢復後繼續參與該等項目。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和跟進北京和珠海兩地政府部門的審批情況、各自的發展規劃以及旅遊和建築行業的發展情況。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已委聘法律顧問並一直向有關顧問尋求意見，並將在必要時就結付服務費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1)			P3 (概約)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BVL	116.6	39.29%	-	-	-	45.81	70.79
MEL	39.40	-	-	39.29%	-	15.48	23.92
深圳市華夏動漫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58.91	1.29%	-	34.78%	100.00%	31.67	27.24
貿易應收款項的 其他交易對手 (超過80名)(附註3)	53.85	2.20%	3.37%	55.80%	100.00%	5.75	48.10

交易對手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採納的預期虧損率(附註1)			P3 (概約)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P1 (概約)	P2-1 (概約)	P2-2 (概約)			
BVL	116.60	-	-	-	100.00%	116.60	-
MEL	39.40	-	-	-	100.00%	39.40	-
深圳市華夏動漫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58.91	-	-	38.82%	100.00%	53.17	5.74
貿易應收款項的 其他交易對手 (超過80名)(附註3)	53.34	3.10%	3.52%	38.79%	100.00%	5.15	48.19

附註1：

其他應收款項的各未清償債務人將由估值師分配至P1至P3等不同階段。

P1指並無逾期或逾期1至90天並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債務人，而其後將採用上述行業違約概率和回收率計算P1項下各債務人的風險敞口。

P2-1指逾期91至180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B-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

P2-2指逾期181至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給予C信用評級，並參考標普研究被給予相應違約概率。P2-1及P2-2階段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估值師就釐定P2-1及P2-2的回收率再次參考穆迪研究。

P3指逾期超過365天的債務人，其會被視為已違約並被給予D信用評級以及100%違約概率(無回收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採用。

附註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金額採納的預期虧損率為：P1 (18.74百萬港元)、P2-2 (13.39百萬港元)及P3 (26.78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金額採納的預期虧損率為：P2-2 (9.37百萬港元)及P3 (49.53百萬港元)。

附註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金額採納的預期虧損率為：P1 (0.97百萬港元)、P2-1 (0.28百萬港元)、P2-2 (2.42百萬港元)及P3 (2.08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金額採納的預期虧損率為：P1 (36.90百萬港元)、P2-1 (11.29百萬港元)、P2-2 (2.52百萬港元)及P3 (2.63百萬港元)。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交易狀況

本公司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前往交易對手在中國的辦事處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經考慮2020年起中國爆發新冠肺炎以及政府的嚴控措施，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受到影響，本公司仍持續要求交易對手儘快處理本公司的欠款，或提供可行的補救措施。本公司亦與交易對手保持持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會議，並派遣本公司的中國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會談，以收回交易代價付款。

本集團一直向交易對手發出付款催款書，表明若未付款，本公司可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立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並由國內資深專業律師團隊擔任法律顧問，以確保獨立性、監督性及專業性，負責催收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初，於應收賬款催收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亦向BVL發出法律函件，表明本公司準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起訴交易對手以追回應收款項。

北京項目及珠海項目目前處於擱置狀態，等待獲得當地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然而，經過一系列商務磋商，本公司自交易對手獲悉，彼等仍希望恢復項目並履行服務協議規定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一直監察中國市場及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並將繼續與該等交易對手磋商，以達成對本集團有利的有效和解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